

聲請調解書（車禍）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全1頁
	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	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、事故地點： 三、車號： 聲請人車號： （車主姓名：_____） 對造人車號： （車主姓名：_____） 四、受傷、車損情形：（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 聲請人：【 】受傷 【 】車損 對造人：【 】受傷 【 】車損 五、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（ <u>調解聲請人</u> ）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6個月，請即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31條規定，向本所調解會聲請移送偵辦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_____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 _____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